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修订稿)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
芯中心三期3-11幢1-5层1厂房单元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
厦四楼

2021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武治国

胡星

周久

石杰

刘金波

全体监事签名：

陈银

潘凌

刘伟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治国

周久

石杰

刘金波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5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新烽光电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汉投资	指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汉烽	指	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慧众和	指	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烽火集成	指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烽光电
证券代码	872166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737,125
实际发行数量（股）	2,69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6,427,125
发行价格（元）	3.720
募集资金（元）	10,006,800
募集现金（元）	10,006,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数量 2,69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720 元，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现金 10,006,800 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认购，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况。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	2,690,000	10,006,8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合计	-	2,690,000	10,006,800	-		-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D1C2F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 4 楼
成立日期	2017-12-2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5 月 31 日，烽火集成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V385，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MKFQ52）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947。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完成缴款。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6,800.00 元，最终募集金额 10,006,800.00 元。因此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依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提交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账号：127910637710203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烽火集成为私募基金产品，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秦汉投资	32,895,625	61.2158%	21,930,419
2	秦汉烽	9,398,751	17.4902%	6,265,837
3	武治国	3,994,467	7.4333%	2,995,851
4	海慧众和	2,819,625	5.2471%	0
5	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37,050	3.2325%	0
6	华金证券	1,460,000	2.7169%	0
7	太平洋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26,400	1.3518%	0
8	胡星	704,907	1.3118%	528,680

9	申贵芹	200	0.0004%	0
10	尤优	100	0.0002%	0
合计		53,737,125	100%	31,720,78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秦汉投资	32,895,625	58.2975%	21,930,419
2	秦汉烽	9,398,751	16.6565%	6,265,837
3	武治国	3,994,467	7.0790%	2,995,851
4	海慧众和	2,819,625	4.9969%	0
5	烽火集成	2,690,000	4.7672%	0
6	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37,050	3.0784%	0
7	华金证券	1,460,000	2.5874%	0
8	太平洋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26,400	1.2873%	0
9	胡星	704,907	1.2492%	528,680
10	申贵芹	200	0.0004%	0
合计		56,427,025	99.9998%	31,720,787

上表中，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25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63,822	22.26	11,963,822	21.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6,227	0.33%	176,227	0.3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9,876,289	18.38%	12,566,289	22.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016,338	40.97%	24,706,338	43.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926,270	46.39%	24,926,270	44.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8,680	0.98%	528,680	0.9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265,837	11.66%	6,265,837	11.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720,787	59.03%	31,720,787	56.22%
总股本	53,737,125	100.00%	56,427,125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21年8月13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1]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7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0,006,800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信息化智慧化领域的传感器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维护、相关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秦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895,625股，占发行前总股本61.2158%；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为58.297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控人为武治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4,467股，同时，武治国为公司在册股东秦汉投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股东控制公司股份32,895,625股，合计拥有公司权益36,890,092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8.6491%；本次发行完成后，武治国拥有公司权益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为65.376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武治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武治国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秦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武治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任职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武治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94,467	7.4333%	3,994,467	7.0790%
2	胡星	副董事长	704,907	1.3118%	704,907	1.2492%
合计			4,699,374	8.7451%	4,699,374	8.328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15	1.28
资产负债率	32.64%	44.21%	40.5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以下简称：附加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投资方）：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实际控制人）：武治国

鉴于：

1. 甲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签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甲方拟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甲方以3.720元/股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269万股新发行的普通股，总认购金额为10,006,800元，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7672%（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发行股数进行调整）。

2.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认购协议》未尽事宜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共同构成本次增资的完整协议。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考核标准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

1.1 业绩承诺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未来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净利润承诺值（万元）	1,900	2,300	3,200	7,400

1.2 业绩考核标准

1.2.1 标的公司2021-2023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三年净利润承诺值7400万元的90%，即6660万元。

1.2.2 标的公司2021-2023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值的60%，即2021

年度不低于 1,140 万元，2022 年度不低于 1,380 万元，2023 年度不低于 1,920 万元。

1.2.3 标的公司 2021-2023 任一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净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均应低于 90%。

1.2.4 业绩承诺考核说明

(1) 业绩考核数据应当以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且符合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数据为依据。

(2) 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的方法是以公司销售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且以“客户完成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业绩考核所述净利润是指年度审计报告中年度净利润值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利润值，两值孰低取谁为准，作为净利润考核数据。

(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额 = 2021 年审计报告的留存收益期初数 - 2019 年审计报告留存收益期末数 1,309.53 万元 - 2020 年原预测收益 209 万元。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额若为负数的，该损益额的绝对值应当视同以前年度已实现的损益，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1-2023 合计净利润额中扣除，以扣除后的金额作为标的公司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考核。单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标考核不适用该公式。

第二条 甲方特殊权利

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甲方除享有依据《公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外，还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2.1 知情权

2.1.1 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需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按时披露经营相关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在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披露的除外。

2.1.2 若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的，在新三板摘牌后（IPO 后除外），标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且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延后出具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延后时间需获得甲方认可）。

2.1.3 标的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甲方有权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2.2 反稀释权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后及 IPO 或转板精选层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即 3.720 元/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按下列公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主张乙方、丙方回购：

现金补偿金额 = (3.720 元/股 -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 - 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 × 269 万股 -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 = 新投资发生时每股投资价格 *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 +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份) /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

标的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

甲方要求现金补偿的，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否则应按照应补偿金额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金。

2.3 优先出售权

如果乙方、丙方拟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先于乙方、丙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甲方提出优先出售要求的，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且优先安排甲方出售，甲方主动放弃的除外。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丙方实际控制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三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

3.1 在以下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承担回购义务，甲方按照第四条执行所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3.1.1 乙方、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任一约定。

3.1.2 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不符合本

协议第 1.2.4 条中的相关要求。

3.1.3 标的公司 2021-2023 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2.1 条、第 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4 标的公司 2021-2023 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1.2.2 条、第 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5 标的公司 2021-2023 任一年度年度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指标高于本协议第 1.2.3 条、1.2.4 条约定的标准。

3.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1.7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武治国。

3.1.8 标的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所获得的增资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且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审议程序。

3.1.9 标的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

3.1.10 标的公司财务造假。

3.1.11 乙方或丙方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损害标的公司利益进而损害甲方利益的。

3.1.12 乙方或丙方以任何违法形式从标的公司转移利润、转移资产的。

第四条 股份回购的执行

如遇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

4.1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之后，甲方有权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丙方任一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后的最晚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地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之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

股份回购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款=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 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8% 计算。

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4.2 为避免疑义，在股份回购安排项下的该等回购交易中，甲方不对乙方、丙方做出任何陈述及保证，且甲方除在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新三板信息披露、中国结算股权登记等相关手续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义务或责任。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无法回购的，由本附加协议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本协议的特殊安排违背了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要求，自标的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或新三板精选层转板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甲方同意根据监管要求，自动放弃本附加协议所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但即使甲方届时放弃了相关特殊权利的，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则甲方自动重新享受相关特殊权利：

6.1.1 IPO 或精选层申报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6.1.2 IPO 或精选层转板被监管部门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否决；

6.1.3 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上市计划或精选层转板的。

6.2 如果标的公司为了上市等发展需求，拟在新三板摘牌的，乙方、丙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摘牌后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摘牌之前以甲方满意的形式与甲方另行签署其他补充协议，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失。

6.3 标的公司于新三板摘牌之后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回购任一股东股权或标的公司对股权回购的事项承担任何保证责任，甲方有权主张乙方、丙方承担回购义务，股份回购的执行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标准以及本协议关于执行回购的相关约定处理，甲方放弃回购的除外。

.....

《股票发行解答（四）》之“一”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附加协议》不存在《股票发行解答（四）》之“一”中所列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重新披露。

（一）2021年5月27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涉及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披露前次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近期二级市场成交量、成交金额、换手率等情况对发行价格合理性进行进一步说明；删除公司及行业市盈率情况等非必要说明内容；补充披露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签订时间；对认购协议及附加协议修订内容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16）

（二）2021年6月30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1-3月份财务数据对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两次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8/25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8/25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十)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